

申請事項	應 備 資 料	備 註
生育給付	1. 出生證明書正本 2. 印章 3.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報戶口時可在戶政單位申請
傷病給付	1. 住院四天以上傷病診斷書 2. 印章 3.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一般傷病可申請一年 住院前三天不給付 職災最高可申請二年
失能給付	1. 失能診斷書逕寄勞保局證明書 2. 印章 3.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最後一次手術經治療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未痊癒；依失能等級核發
老年給付	1. 印章 身分證 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家屬死亡	1. 死亡證明書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 印章	辦理除戶時，可在戶政單位申請
被保險人本人死亡	1. 死亡證明書 2. 除戶戶籍謄本(全戶) 3. 申請人戶籍謄本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申請人印章 6. 喪葬證明文件	喪葬津貼5個月 遺囑津貼30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未遺有遺屬津貼受益人	1. 死亡證明書 2. 除戶戶籍謄本 3. 申請人戶籍謄本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申請人印章 6. 切結書	由負責處理後事者申請 可請領10個月